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LIMITED**  
有限公司

於二〇〇八年 月 日成立

香港

編號: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LIMITED**  
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二〇〇八年 月 日發出。

.....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 代行)

註: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  
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LIMITED**  
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  
第一：本公司的名稱是“LIMITED 有限公司”。

第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第三：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第四：公司之股份資本是港幣一萬元(\$ 10,000.00)，分成一萬股(10,000)，每股港幣一元(\$ 1.00)，公司有權力把原來或任何增加之資本分成個類別，並附以任何優先、延期支付、有條件、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限制或條件。

我/我等，即以下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人士，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我/我等並各別同意按列於我/我等姓名或名稱右方的股份數目，認購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簽署人 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1
已認購股份總數	1

日期：二〇〇八年 月 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LIMITED**  
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  
**緒言**

1. 公司條例 (第32章) 附件一表格A中除了未包括在本章程中或與本章程不相符之外的規章，都適用於本公司。特別是，在不以任何方式限制前述規章通用性的情況下，表格A中第11、24、25、49、55、81、86、91至99 (包括在內)、101、108、114和136條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根據下文作出修改。

**私人公司**

2. 本公司為私人公司，據此：

- (1) 公司的任何股票或債券不得向公眾發售；
- (2) 公司成員的人數 (不包括受僱於公司的人，亦不包括先前受僱於公司而在受僱期間及在終止受僱之後一直作為公司成員的人) 應限於50人；若2人或多人共同持有一股或多股公司股份，依本章程規定，他們將視為單獨的一個成員；和
- (3) 轉讓公司股份的權利受到下文所訂明的方式限制。

**股份**

3. 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的規定，公司股份應受董事支配，董事可將股份在認為適當之時間按溢價或按面值分配或按他們認為合適的條款、附帶的權利和特權轉讓給他們認為合適的人士；董事可全權賦予任何人以溢價或面值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報酬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特別是，董事在發行這類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時，可附以對股息之優先、延期支付或具資格之權利，以及附以特殊的或具資格的投票權或不附加投票權。公司可發行可被贖回或選擇是否贖回為條件的優先股。

4. 公司對以每一公司成員名義登記認購的所有股份和出售其股份的收益，享有第一和最高留置權，用於公司成員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共同承擔的欠款、債務和義務；無論這些債務的支付、完成或履行事實上是否到期；該留置權還應延伸到公司不時公佈的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

5.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公司有權將任何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視為該股份的絕對所有人；因此，除非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做出裁定或本條例有相關規定外，公司無須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這類股份之任何平衡的或其他要求權或享有其中的任何權益。

6. 根據〈公司條例〉及法庭批准，公司可以通過特殊決議，按折扣價出售股份。

**轉讓股份**

7. 董事們可以自行決定拒絕對任何轉讓的股份進行註冊登記，而無需說明理由。若董事們拒絕登記某一股份的轉讓，按〈公司條例〉第 69 條的規定，在向公司提出股份轉讓申請之日起的 2 個月內，董事們應向股份受讓人發出一份拒絕通知書。

## 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可通過特殊決議，用其資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

## 股東大會

9.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其時間和地點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與上一次股東大會的時間間隔不超過 15 個月）；若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或地點未確定，將由董事們決定。按照本章程召開的股東大會稱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若在公司成立後 18 個月內召開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公司就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下一個年度召開股東大會。

10. (a)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應是兩位成員，成員可親自或派代表出席。儘管有此規定，但是如果公司只有一位成員，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就應是該成員本人或其代理人。

(b) 股東大會可在香港召開，或在由大多數股東（持有公司大多數股份）隨時通過決議確定的世界上的其他地方舉行。

(c) 由所有股東簽署並附於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簿之書面決議，應與正式召開會議通過之決議具有同樣效力。任何股東可由其法定代理人或代表簽署。任何此類決議可包含在一份文件或分開的多份副本內，以備一位或多位股東傳閱及簽署之用。

(d) 若公司只有一位成員，該成員所作任何應會在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被採用並等同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定，該成員應在作出此決定後的 7 日內向公司提交一份該決定的書面記錄（除非該決定是由他簽署的書面決議的形式作出）。

## 董事

11. 除了在公司普通決議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有一位董事，董事人數沒有上限。

12. 首批董事須由本公司創辦成員書面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委任。

13.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並不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交替或引退的約束。若董事不是公司成員，但仍可參加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發言。

## 董事薪酬

14. (a) 董事可因為其替本公司服務而可從本公司資金中領取酬金，酬金金額(若有的話)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形式確定。

(b) 董事亦有權報銷其由於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處理公司業務或是與公司業務有關事宜之合理開支。

15. 根據董事會的判斷，任何董事若提供其責任範圍以外之服務，董事會可由公司資金中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或董事會確定之其他形式)。

## 董事會的權力

16. 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他們將支付所有用於公司成立和登記註冊的費用，行使那些〈公司條例〉或本章程中未規定應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權力；並應符合本章程或〈公司條例〉的任何規定和在股東大會上由公司通過的任何決議，但是此類決議並不會使董事在之前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無效；根據本章程賦予董事的一般權力將不受任何特殊權力或由任何其他條款所賦予董事權力的限制或規限。

17.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此類地方部門的成員、經理或代理，及可確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授與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權限及處理權授與任何此類地方部門、經理或代理(由董事會決定是否可轉授權力)，以及授權任何地方部門的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一人填補其中的任何空缺，並且承擔空缺職位的職責，任何此類委任或授權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作出；董事會可撤換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消或改變任何此類授權，但是若處事真誠而未收到任何撤消或改變通知之人士則不受其影響。

18. 董事會可隨時為著他們認為適當之目的以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委任任何人士或團體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授與他們適當權力、權限及處理權(不超過按照本章程授與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權限及處理權)，任期及條件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規定確定，而任何此類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規定，藉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此類代理人往來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此類代理人將授與他之權力、權限及處理權授與他人。

19. 根據條例之規定並在其准許範圍內，公司或董事會可代表公司在任何地區設立登記當地居住成員之分支機構登記簿，而董事會亦可制定或改變他們認為適當之有關設立任何此類分支機構登記簿之規定。

20. 根據具體情況而定，所有支票、期票、匯票、票據和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及所有支付公司款項的收據，應按董事不時通過決議確定的方式，進行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使其生效。

21. (a) 董事會可行使公司所有權力，向外貸款，抵押全部或部分企業、公司的財產、資產（現有的和將來的）和公司未繳股本，發行公司債券、債券股、普通貨幣債券和其他證券，無論是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契約做出直接或間接擔保；公司債券、債券股、普通貨幣債券和其他證券可在公司和債券購買者之間轉讓且不附有任何權益；債券或證券可按折扣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任何特權如清償、歸還、抽籤權、配股權、參加公司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任命董事和其他權利。

(b) 按照本條例條款的規定，董事應妥善保管好有關影響到公司財產所有抵押的登記簿，抵押登記應符合本條例中相關的要求和其他要求。若將公司任何未繳股本進行抵押，所有接受任何隨後抵押的人員應接受之前的抵押和不享有先前抵押的優先權。

#### 董事的任免

22. 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任命新董事。

23. 不管本章程中有任何規定或公司與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公司也可通過普通決議撤換任何董事，並任命另一人替代他；

24. 董事會具有權力可隨時委任其他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

25. 當董事的法定人數規定不少於二人時，公司若有任何董事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可兼任任何空缺董事的職務；如果董事人數減少且少於由本章程或根據本章程確定的必須達到的法定人數，繼續留任的董事可行使其職責，僅為將董事人數增加到法定人數，而召集一次公司股東大會；若沒有任何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使這樣的職責，任何成員可召集一次公司股東大會，任命董事。

#### 備任和候補董事

26. (a) 無論本章程中有任何規定，若公司只有一位成員，且該成員也是公司唯一的董事，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一位年滿 18 歲的人士（公司團體除外）作為本公司的備任董事，若一旦公司唯一的董事去世，可使其接替去世董事的職位。根據〈公司條例〉第 158 條的規定，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有權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有關提名備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b) 每位董事可向公司提交書面通知，提名任何其他人員作為其候補董事，並以類似的方式撤換此類候補董事。候補董事在各方面應符合有關公司其他董事現有條款的規定(有關任命候補董事的權力除外)；每位候補董事在其任職期間應行使和履行其所代表董事的職責、權力和義務，但只向其所代表之董事領取其擔任候補董事之酬金。每位作為候補董事的人員可代其所代表的董事投一票(若其本人也是董事，可加上其自己的一票)；除非其任命通知書中有相反規定，候補董事在董事會或委員會中通過的任何書面決議上的簽名與其任命人的簽名具有同等效力。公司的任何董事若被任命為候補董事，在確定董事法定人數時，其應被視為二位董事。如果及當任命其作候補董事的董事撤換候補董事或辭去其董事職務，被任命為候補董事的任何人員應辭去其候補董事的職務。董事不須對由其任命的任何候補董事的行為或違約行為負責。

### 董事之權益

27. 依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無論是在合同中或擬簽合同中與公司之間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應聲明其權益性質。依據〈公司條例〉，如果一名董事提交給一份其為某一特定公司或企業成員或董事的普通通知書給董事們，在提交此通知書之後，該董事將被視為已對與該公司或企業訂立的任何合同、協定或交易中作為有關係的一方的權益作了足夠的披露；依據〈公司條例〉155B、158、161 和 161B 條的規定，在不損害前述事項的情況下，董事應就與其相關的此事向公司發出一份通知。

28. 董事可在公司附屬的任何部門中擔任其他職位或享有利益的職位(核數部門除外)，該董事或任何一家其擔任成員的企業可在他擔任董事職位之同時以專業資格為公司服務，其服務時間、條款(如薪酬或其他方面)由各位董事確定；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由公司或代表公司與任何董事、企業或任何董事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協議也不應被迴避；上述締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無須向本公司說明因該董事擔任該職務或因此發生的經濟關係而帶來的任何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29. 董事有權在其作為利益關係方的任何合同或協議中或由此引發的任何事務中作為董事投票，若據此投票，其所投票數應計算在內，而且在確定討論任何此類合同或協議之會議的法定人數時，應將其考慮在內。

30. 董事可擔任任何其他本公司作為其股東或有利益關係的公司的董事或經理之職，(除非與本公司簽訂之協議有相反之規定)亦無須向本公司說明從該等公司領取任何薪酬或享有其他利益；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支持任何任命董事、或此類公司高級職員的決議，或是有關表決、或向此類公司董事支付薪酬的決議)，儘管公司任何董事可能或將要被委任為此類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並因此可能在以前述方式行使該投票權中具有權益，但他仍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投票權。

### 董事會議

31. (1) 董事會議可在香港或對多數董事而言較為方便的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召開。

(2) 除了公司通過的普通決議中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 2 人。無論本章程中有任何規定，若公司只有一位董事，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 1 人。

(3) 各董事可在其他與會董事也可同時聽到對方發言的情況下，以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該參與方式應被視為該董事親自出席，並應計算為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董事亦可在緊急情況下以電話會議形式通過決議，並應按照下文第(4)條之規定，所有董事應隨後在該決議的書面決議上簽署。

(4) 如果一份書面決議得到所有有資格收到開董事會通知的董事的簽名，應視為已經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上通過，並具同等的效力，而無需任何議程或通知。任何董事的簽名可由其替代人簽署。任何此類決議應準備成一份文件或分開的多份副本，以備一位或多位董事傳閱及簽署之用。由董事或其替代人

發送的電報、電傳、傳真或採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傳達的書面文件，就本條文而言應被視作為由其簽署的文件。

(5) 若公司只有一位董事，該董事所作任何應會在公司在董事會議上被採用並等同在董事會議通過的決定，該董事應在其作出該決定後的 7 日內向公司提交一份該決定的書面記錄(除非該決定是以由其簽署的書面決議的形式作出)。

### 印章

32. 董事會應為本公司製作一枚印章，並將其妥善保管。除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董事會之委員會授權外，不得在任何文件上蓋上印章，需加蓋公司印章的每份文件應由一位董事或其他由董事會為此指定的人士簽署。

33. 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授與之一切蓋印章之權力，而該權力可授與董事會。

### 秘書

34. (1) 董事會應按照他們認為適當之條件委任公司秘書，任期及酬金以他們認為適當為準，任何據此任命的秘書也可由他們撤換。若任命的秘書是一間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它可由其董事或經正式授權的任何一位或多位高級職員來行使職責或簽名；本公司的首任秘書是。

(2) 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董事，該董事不應出任本公司秘書之職。

(3) 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董事，本公司不得委任一個以本公司的唯一董事為唯一董事的法人團體作為本公司的秘書。

### 結業

35. 若公司結業，其資產可在成員間分配，但如不夠償還所有實付資本，此類資產應在各成員按其已付資本所佔公司資本比例承擔相應損失或是在結業時清付各自所持股份的股本後進行分配；若公司停業，其資產可在成員間分配，且在停業時足以償還所有實付資本，其超出部分應按在結業時各成員已付資本或付清各自所持股份的股本所佔公司資本的比例進行分配，但本條款不應損害在特殊條件下發行的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36. (1) 若公司自行結業或出於其他原因結業，清盤人在取得特殊決議的許可後，應將出資人和公司的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進行分配；在取得類似許可後，為了出資人的利益，清盤人可將公司的任何部分資產以他們認為合適的委託方式委託給託管人。

(2) 如果為權宜的話，可以按照出資人法律權利以外之方法進行任何該等分配，特別是不同級別享有不同的優先權或特權，或可全部或部分排除在外；就如是按照〈公司條例〉第 237 條通過之特殊決議一樣，但如果確定按照出資人法律權利以外之方法進行分配，因而受到損害之任何出資者應有表示不同意之權利及附屬權利。

(3) 如果按上述方式進行分配的任何股份包含有涉及催繳股款或其他債務，根據該分配而持有該類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通過特殊決議後十天內發書面通知，指示清盤人出售其股份，並將淨收益支付給他，而清盤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應照此辦理。

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日期：二〇〇八年 月 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